

## 案例二：湖北省孝感市桂某等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

2020年1月25日，杨某（无业，湖北省孝感市人）见孝感地区疫情比较严重、防疫物资比较紧缺，遂与桂某（无业，湖北省孝感市人）商议做防疫物资生意，由桂某负责组织货源，由杨某负责销售。27日，桂某托亲戚从河北石家庄市购买了30700公斤“卫蓝”牌84消毒液，并于31日运至孝感。当天，杨某与桂某在收货时发现该批84消毒液是“冀蓝”牌，与事先约定的“卫蓝”牌84消毒液的商标品牌、生产厂家及产品合格证书均不一致，且接收的这批消毒液没有粘贴商标，而是将商标标识与货物分开搁放，商标也未剪裁，用微信扫描商标上的二维码时，扫不出生产批号和生产日期，商标上也看不到应有的“消准”字。桂某和杨某明知上述情况，仍将其中2000公斤销售给孝感市孝南区某镇政府防疫指挥部，将其中4000公斤销售给孝南区另一镇政府防疫指挥部，将其中24000公斤销售给药商刘某，销售金额共计14.8万元。药商刘某于当天销售给孝感市某区防疫指挥部10000公斤，销售给孝感某药店10450公斤。2月1日，该药店10450公斤84消毒液被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并被扣押。经鉴定，该批“冀蓝”牌84消毒液中氯含量不达标，不符合国家标准GB19106的要求，属于不合格产品。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案涉嫌犯罪于2月5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并同时抄送检察机关。

孝感市检察院及时派员提前介入侦查，了解案件及证据情况，对证据收集、固定、完善及取证方向提出引导意见。经公安机关提请逮捕，2月20日，孝感市检察院对桂某、杨某以销售伪劣产品罪作出批捕决定。



查封现场。



办案检察官提前介入案件，针对性地提出取证建议。